新竹縣尖石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(運)處理

自治條例新訂條文說明

日和床内加口	日冶除例和引除又就奶	
新訂條文	說明	
第一條	本自治條例訂定之依據與目	
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(以下簡稱本所)為代	的說明。	
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定,依據地		
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自治條例。		
第二條	業者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	
本自治條例所稱一般事業廢棄物係指由本	之定義與範圍。	
鄉事業機構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或非		
屬公告事業之一般公司企業、營業行號、		
攤商、裝潢業、餐飲業及其他業戶,其清		
除處理費比照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收		
費。		
第三條	代處理費用繳交法令依據。	
本鄉事業機構依據本自治條例委託本鄉清		
潔隊代清除(運)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者,		
應依本自治條例繳付所需費用。		
第四條	徵收方式及收費標準。	
本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(運)處理費用		
採隨袋徵收方式辦理,收費標準如下:		
(一)40斤(80CM*95CM)尺寸垃圾袋每袋77		
元。		
(二)10斤(45CM*55CM)垃圾袋每袋19元。		

第五條	代清除清運路線及時間依據
代清除處理時間,依照本所清潔車清運路	本所規定辦理。
線及時間清運辦理。	
第六條	本所收取費用之辦理方式。
所收取之費用應設置「一般事業廢棄物代	
清除處理費用專戶」以代收款方式辦理。	
第七條	專戶內經費之使用,限於特
專戶內之經費扣除需繳納之費用後,全數	定範圍,以增進清潔隊員之
用於全鄉廢棄物清理工作,如加強垃圾收	福利。
集、清運、處理及督導、添置安全衛生設	
施、裝備器材及人員擴充,改善清潔隊員	
工作環境及鄉內環保業務相關事宜。	
第八條	本自治條例屬特別規定,優
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,本所得另訂要	先適用,但不得違反母法規
點辨理。	定。
第九條	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